

某单位翻译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GCHC-1003)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翻译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单位翻译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单位翻译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01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07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长春市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18栋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18栋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GCHC-1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某单位翻译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人为某单位，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某单位翻译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某单位翻译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 2.2 项目编号：2023-GCHC-1003；
- 2.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6 入围家数：2家；
- 2.7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人相关服务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 2.8 服务内容：笔译及多媒体（视频、音频等）翻译，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语种涉及英语、俄语、韩语等。交付内容包括中文文本稿件，外文+汉语唱词文稿、字幕文稿等；
- 2.9 预算金额：约80万元；
- 2.10 最高限价：笔译200元/千字（中文），多媒体（视频、音频等）翻译俄语80元/分钟，英语、韩语60元/分钟，听译价格不包含制作费用。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具有翻译服务能力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3.2 本项目特定资质：具有中国翻译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中国翻译协会官网可查）；
- 3.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4 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备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章）；
- 3.5 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6 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8 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3.9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网站截图）；

- 3.10 供应商须出具本公司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裁判文书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3.1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1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13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3.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留存）到吉林省长春市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18栋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1日09时30分，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18栋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5.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法定开标要求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单位



地 址：吉林省延边州

联 系 人：刁老师

联系电话：13364331944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 18 栋

联 系 人：韩雪

联系电话：1584400901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单位

地 址：吉林省延边州

联 系 人：刁老师

电 话：1336433194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 18 栋

联 系 人：韩雪

电 话：1584400901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